

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

关于举办“我与祖国共奋进”主题演讲比赛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回顾和展现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，进一步激发我院广大教职工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、与祖国与学院共成长的干劲与力量，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、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研究会《关于举办全省高校教师“我与祖国共奋进”主题演讲比赛的通知》，学院党委宣传部决定在广大教职工中开展“我与祖国共奋进”主题演讲比赛。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演讲主题和内容

以“我与祖国共奋进”为主题，以共和国建设发展的见证者、参与者、受益者为视角，畅谈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国家、地区、学校、个人的今昔变化及取得的非凡业绩，或抒发报国之志、爱国之情，以此激励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拥

抱新时代，砥砺新担当，实现新作为，为学院建设与发展、
为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全校在职教职工。

三、演讲时间和地点

六月中旬，具体日期及演讲活动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名额分配和报名要求

请各党总支分别至少推荐 2 名选手参加学院演讲活动，
于 6 月 10 日前将《报名表》发送至宣传部 547414198@qq.com
(联系电话：64400138，联系人：束舒娅)，并做好有关演
讲准备工作。

在学院开展演讲活动的基础上，推荐 2 名能够充分展示
学院良好精神风貌的选手参加省委教育工委演讲预赛。

五、演讲流程

1. 采取主题演讲方式进行，演讲稿紧扣主题，健康向上，
以事实说话，小中见大，观点正确且为原创。
2. 演讲选手按抽签顺序出场，届时由主持人提示。
3. 选手脱稿演讲，不得借助任何辅助手段。演讲限时 6
分钟。每位选手须讲满 5 分钟，不足 5 分钟将酌情扣分，超
过 6 分钟也将酌情扣分。
4. 评委由有关专家组成，共 7 名，现场评分，去掉一个
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所得平均分为选手的最后得分。

六、奖项设置和产生办法

1. 奖项设置。本次演讲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其中，一等奖 2 名，二等奖 4 名，其余为三等奖，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2. 产生办法。根据评分细则合成总分，从高至低依次确定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
1. 演讲评分标准
 2. 选手报名表



附件 1

“我与祖国共奋进”主题演讲评分细则

评价项目	评价要点
主题内容 (30 分)	1.思想内容能紧紧围绕演讲主题，观点正确、鲜明，见解独到。 2.材料真实、典型、新颖，事迹感人、事例生动，反映客观事实、具有普遍意义，体现时代精神。
语言表达 	1.演讲者使用普通话，语言规范，吐字清晰，声音洪亮圆润。 2.演讲表达准确、流畅、自然。 3.语言技巧处理得当，语速恰当，语气、语调、音量、节奏张弛符合思想感情的起伏变化，能熟练表达所演讲的内容。
演讲技巧 (15 分)	演讲者精神饱满，能较好地运用姿态、动作、手势、表情，表达对演讲稿的理解。
形象气质 (15 分)	演讲者着装朴素端庄大方，举止自然得体，有风度，富有艺术感染力。
演讲效果 (10 分)	演讲具有较强的吸引力、感染力和号召力，能较好地与听众感情融合在一起，营造良好的演讲效果。
总分： 100 分	

附件 2

“我与祖国共奋进”主题演讲选手报名表

党总支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序号	选手所在党总支	姓名	性别	演讲题目	联系电话

填写说明：用 Excel 制表，并填写完整信息后于 6 月 10 日前，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